

東區區議會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
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會議紀要

上述會議已於 2011 年 1 月 19 日舉行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：

I. 討論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

(一) 柴灣樂翠台 2 座旁改變成活動空間或綠化

(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文件第 1/11 號)

2. 經討論後，小組通過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視察工程地點，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工程費用估算，再於會上討論。

(二) 改善美化阿公岩道 17 至 23 號對面的花槽

(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文件第 2/11 號)

3. 經討論後，小組通過有關工程，並交由東區民政事務處負責跟進。

(三) 利眾街 33 號旁臨時休憩處更改為寵物公園

(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文件第 3/11 號)

4. 經討論後，小組通過有關工程，並交由東區民政事務處負責與地政總署跟進臨時撥地的用途。

II. 續議事項

(一) 美化及綠化西灣河文娛中心附近環境

(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文件第 4/11 號)

5. 經討論後，小組通過文件中方案二的路磚設計，並由路政署通知欣景花園的業主委員會有關的決定。

III. 2010/11 年度由東區民政事務處推行地區小型工程項目

(一) 進度及財政報告

(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文件第 5/11 號)

6. 小組備悉文件第 5/11 號。

(二) 筲箕灣愛信道與愛秩序灣道交界空置土地改善工程

(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文件第 6/11 號)

7. 經討論後，小組通過文件第 6/11 號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推薦「筲箕灣愛信道與愛秩序灣道交界空置土地改善工程」的 300,000 元撥款建議。

IV.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/11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進度報告

(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文件第 7/11 號)

8. 小組備悉文件第 7/11 號。

V.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/12 年度在東區康樂場地的 60 萬元或以下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

(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文件第 8/11 號)

9. 小組通過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推薦文件第 8/11 號的撥款申請共 3,375,800 元、經常性保養開支 168,790 元及建議的優先次序(詳情請參閱附件一)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1 年 1 月